

第八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王昆和

(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第九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十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林副市長嘉誠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上週五副市長質詢，都發局局長以私務為由請假，卻於市府召開記者會，今日又以公務為由請假不列席本會，本席要求質詢時間暫停，俟都發局局長列席再行質詢。(十月二十六日)

主席裁決：請都發局局長列席

二、主席宣布：歡迎政治大學議事規則研習社學生三十人，由社長鄭勝元同學率領來會參觀、旁觀。(十月二十七日)

三、廖彬良議員提會議詢問：台灣電力公司派了三位聯絡員負責有關聯絡事宜，但是本席都找不到人，是否能請台電公司改善？(十月二十七日)

主席裁決：通知台電公司改善。

四、李承龍議員提會議詢問：都發局局長今日請假處理公務，請問處理什麼公務比到議會備詢還重要？(十月二十七日)

主席裁決：請都發局李副局長說明。

都發局李副局長繁彥說明

五、李承龍議員提權宜問題：依據選罷法規定，候選人要在競選辦事處門口擺置「競選辦事處」看板，並得於十公尺範圍內設置廣告、文宣，為何本席競選辦事處所設旗幟、看板全遭市政府

強制拆除，是不是不讓我們參選？(十月二十七日)
主席裁決：李議員可請派出所協助處助。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第七屆第八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二十八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分至三時十三分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二時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政忠 陳進棋

郭石吉 蔣乃辛

秦麗舫 王昆和

陳錦祥 陳學聖

陳健治 柯景昇

林宏熙

計卅一位

費鴻泰 楊鎮雄 魏憶龍 林美倫

陳永德 秦茂松 陳玉梅 黃義清

林晉章 李慶安 黃金如 黃馨儀

李仁人 藍美津 龐建國 鄧家基

林慶隆 康木水 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段宜康 許木元 賈毅然 李銀來 秦慧珠

請假議員：陳雪芬 段宜康 許木元 賈毅然 李銀來 秦慧珠

列

席：
市政府：

陳勝宏 李金璋 據美鳳 李建昌 林瑞圖 廖彬良
李承龍 謝明達 陳嘉銘 陳正德 江蓋世 卓榮泰
許淵國 周柏雅
計二十位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郭生玉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长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工務局局長：許瑞峯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繁彥代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新聞處處長：張起龍代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田春枝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期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洲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正治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墨光正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楊立奇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屠松炎代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常岐德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北投區公所區長：陳壽寶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陳議長健治

許議員木元（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三十七分至散會）

林議員晉章（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二時二

十九分）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及答覆

一、魏憶龍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一再強調，本府首長請假應敘明理由，今都發局局長因南隆案遭監察院彈劾，本席要質詢相關問題，局長卻以公務為由請假不列席市政總質詢，請問本會如何監督、制衡？對於市長與都發局長不列席本會市政總質詢，本會如何予以譴責，請主席裁示；並請議長帶領議員不分黨派發揮監督、制衡功能，請市長與都發局長回到議會接受質詢。

（十月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楊鎮雄 費鴻泰 陳永德 林晉章 鄧家基

李慶安 秦麗舫

主席裁決：1. 等候市長到會再進行市政總質詢。

2. 對於市長以行政中立為藉口請假，規避本會市政總質詢，由本會發表嚴正聲明。

二、楊鎮雄議員提權宜問題：原住民委員會主委以妻參選市議員，為貫徹行政中立為由請假，由主任秘書代理，環保局長亦以參加臺灣日報舉辦之座談會為由請假，由副局長代理，請問本會同仁有兄弟或子女參選者是否也要請假以維行政中立？本席絕

對不接受以此為由請假，請代理者離開會場。（十月二十九日）

三、主席報告：由於陳市長仍未到會，我們休息等候市長回到議會再進行市政總質詢。（十月三十日）

四、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都發局局長是否因遭監察院彈劾而懷憂喪志羞於見人？本會是否應組慰問團予以慰問？本次大會主席曾經裁決市府一級單位首長除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均應列席，不應請假。張局長以處理公務為由請假，請問是處理什麼公務？本席亟欲了解南隆土地變更案，請張局長到會接受質詢。（十月二日）

主席裁決：陳市長於市長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時曾表示市府官員很清白，從未遭彈劾，現在張局長出了這麼大的紕漏，恐怕是不敢面對議會。

五、林晉章議員提權宜問題：

1. 本次市政總質詢除市長不列席備詢外，阿扁市府團隊核心成員也都不來列席，有些首長甚至未請假，嚴重藐視議會，希望議長呼籲市民予以唾棄。

2. 本席準備了很多資料，要利用此次總質詢跟市長探討四年來的市政，市長卻跑掉了，嚴重影響本席權益。

3. 十月三十一日民進黨在大同區歸綏街占用大馬路，席開一百餘桌，請問是否經過申請核准？民進黨候選人公開在那裡說都市更新實施辦法送議會二、三年仍未審議，不要把票投給林晉章。此事在副市長質詢時，都發局副局長已澄清市府於去年底才將該案送會，卻仍有人隨便亂放話，嚴重扭曲事實。

4. 希望議長再召集三黨協商，請市長回議會接受質詢。（十一

月二日)

主席裁決：1. 本人已盡最大努力，呼籲市長勿開此惡例，並一再強調不管市長喜不喜歡議會，都不可以不來議會接受質詢。

2. 再行文市府，請市長回議會接受市政總質詢；若市長仍不列席備詢，明日再召集三黨協商解決。

六許木元議員提會議詢問：請教主席，市政總質詢第一組如果不質詢，是否宣布散會或休息，讓市府官員回去辦公。(十一月二日)

主席裁決：休息，請市府官員回去辦公。任何時間只要市長願意回來，本人立即召集開會。

七主席報告：由於市長仍不列席市政總質詢，第一質詢組議員不願進行質詢，為避免浪費大家時間，從現在開始休息，十八日前任何黨團若有意見，可找我召集黨團協商。(十一月九日)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組，本人等二十二位，時間是八八〇分鐘，請開始。

速記：林敏揚

魏議員憶龍：

議長，今天都市發展局張局長又請假，我記得以前曾跟議長討論過，市府官員請假的理由要在請假單上寫得清清楚楚。今天張局長的假單上只寫著請假處理公務。這種請假的方式是不被允許的，議長曾經做過的裁示，市政府官員根本不理不睬。

現在都發局張局長發生這種被監察院彈劾的案子，可以說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不管這個案子最後的定論如何，在市政總質詢中，大家都很關心這樣的議題。如果要詢問這樣的問題，張局長人又不在，會開得下去嗎？陳市長請假參加競選，這已經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情，不過，畢竟他總是有按照程序，在假單中敘明理由。現在張局長發生這麼重要的事情，他也不來備詢，難道所有來會備詢的官員都是笨蛋嗎？

很多議員也是都有參加今年的選舉，我們都是在百忙中趕回來開會。南隆案如果不是本席在議會揭發出來，南隆案就會不知不覺通過了！張景森被彈劾很清楚告訴我們一個事實，掌握權力的人都有腐化的可能，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腐化，腐化的時候誰來監督呢？他們能夠自律自清嗎？老實講，張局長發生這樣的案子，當初我們在議會也提出質詢，要求市長徹查，市長不查，我們才請監察院彈劾。在這種狀況下，市長不來也就罷了，張局長也不來，請假的模式又與議長的裁示相違背，我真的不知道議會要如何監督市政府？

大家對南隆案土地變更的種種疑點，本來要在市政總質詢時提出質詢。類似南隆土地變商的案件，大家也都很關心。請主席等一下針對本案有所裁示。基本上，府會間是一個監督制衡的關係，這種監督制衡的關係如果在陳市長的任內，因為選舉期間而產生空窗期，這樣破壞法律制度和摧毀民主法治的市政府，議長

覺得市議會要拿出怎麼樣的力量，再一次譴責陳水扁。

陳水扁市長本來就應該銷假回到議會備詢，並將有關南隆案澈查清楚。如果陳水扁市長執意以個人的選舉爲重，屆時自有選票檢驗；張景森局長也應該到議會就南隆案說明清楚。針對此點，請議長裁示。

再者，監督制衡的精神，在長期府會不和的情況下，已經被抹黑和扭曲了！第八次大會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議會應該拿出魄力，不分黨派，在議長的帶領下，發揮強而有力的監督權。

議長馬上就要到立法院，你要把這樣的精神帶到立法院，中華民國的政治才有前途；否則，縱使議長高昇到立法院，沒有監督制衡的國會，國家會有希望嗎？以後乾脆取消國會和市議會算了，直接在台北市政府內設一個市議局、行政院內設一個立法院，所有的問題就不會發生了！

主席：

市長既然可以不用來，張景森爲何要來？高正尚爲何要來？議會要怎麼制衡市政府，我看都沒用，只有選民用選票來制衡才有效。你們在選市議員，陳市長在選市長，如果大家都選上了，新的議會再來調整這種關係，要不然，我真的也沒有辦法。我已經下了兩次公函給他，而且也經過三黨協商，大家都認爲市長應該列席，不能假藉行政中立之名，就不來議會備詢。市長到議會接受備詢，這是市長應盡的義務，也是議會對市政的一種檢驗。

張景森昨天可以上 CALL IN 節目，今天卻不願意到議會備詢。那天他在外頭開記者會大罵議會，結果馬上得到報應，隔天就被監察院彈劾。

對於陳市長及市府官員不尊重民主法治的精神，我們只能感到無奈，只有請你們在拉選票時，用選民的力量勸回陳市長到會

備詢。

魏議員憶龍：

市政府對議會的不尊重已經到了無法無天的地步。高主委和張局長起碼還有請假單，可是環保局劉局長有沒有向議會請假？沒有，他直接叫副局長坐在他的位子上，冒名頂替，然後人就不來議會開會，這種情況可以被接受嗎？現在的市政府是一個怎麼樣的市政府呢？代理市長林嘉誠管得了嗎？

議長，市政府這樣無法無天，已經到了目無法紀的地步。四年來市政府對議會的「尊重」，「尊重」這兩個字我已經不敢奢望了，不過，起碼要有一個分寸。市府官員晚上可以去上 CALL IN 節目，白天則不來議會開會。官要做、錢要領，會卻不開。這樣的市政府是什麼市政府呢？

以前民進黨當在野黨時，他們是怎麼監督制衡執政黨呢？今天自己成爲執政黨後，反而不准議會監督，天底下有這種道理嗎？

議長，請你先處理環保局請假的問題。

主席：

環保局說局長有請假，我還沒有看到請假單。反正市長可以請，市府官員爲何不可以請？老實講，我們也不能太苛責市長的部屬。今天來會備詢的官員都是非常守法的！

楊議員鎮雄：

能否先討論市長爲何不來備詢？

台北市因爲天災，已經造成很多災區，這些災區的市民希望市政府趕快採取因應的措施來安撫市民的焦慮。爲何在重大災變之前和之後都不見市長呢？難道他的選舉比市民的水深火熱更重要？

最近張景森局長被監察院彈劾，這樣重大的一個人事弊端，以及未來台北市政府應該做的人事安排或處置，陳市長都有必要到會說明清楚。副市長雖然代理市長，他也沒有辦法給予政務官停職的處分。

剛才整點新聞報導，水資會要在下個月將中山橋拆除，中央跟地方政府這樣大對決，是否是趁市長請假選舉，拿台北市開刀？對於市長虎頭蛇尾的作法，我真的不能苟同。

議長，我手上這幅畫——虎頭蛇尾變形蟲，是否正是陳水扁最佳寫照呢？我和陳市長都是屬虎的，今天犯太歲，所以行事上更不能虎頭蛇尾。市長在過去三年半，在議會都是非常強勢的，怎麼到了最後一個會期，反而變成烏龜了，縮頭縮腦，難道市長的任期只有三年半嗎？我之所以給陳市長變形蟲的封號，原因在於市長非常能夠能曲能伸，一下子說李登輝總統老糊塗，一下子又說他是民族的巨人。這種變形的速度未免也太快了！

身為一個市長，請市長不要虎頭蛇尾。市長的任期是整整四年，為何議會只能監督他三年半？請市長有始有終！昨天議長給大家照畢業照，在沒有市長的陪伴下，我看我們永遠沒有辦法畢業，還要繼續留在議會打拼。

本來今天下午我是要留在競選事務所忙選舉的事情，為了議會的議程，我還是專程趕來了！對於市長這樣虎頭蛇尾，議長有何裁示？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四條規定，市長要到大會做施政報告和總質詢。市長剝奪了議員的權利，民主憲政何在？民進黨執政後，難道變得心虛了嗎？副市長並不是民選的，我並不希望質詢他，而且他不太進入狀況，那天我問他中山區淹水的問題，他也搞不太清楚。如果他要搞這些市政搞清楚，大概需要三個月的時間。

議長，有三大項理由，市長應趕快銷假回來緊急處理公務：一、颱風所造成的災害，市長應回來安撫市民的情緒。

二、對於張景森被彈劾案，到底市政府要做怎麼樣的人事處置，請市長到議長做一個說明和報告。

三、中山橋一案，中央政府要大舉進犯，派部隊強制拆除，請市長大人回來坐鎮市政府。不然，以林嘉誠副市長瘦瘦的身軀，恐怕很難抵擋中央政府的部隊。

我建議市長不要虎頭蛇尾，不要做變形蟲。做為一個政治人物，一定要有始有終。

主席：

民主體制講求的是互相尊重。陳市長老是講李總統有民主精神。我記得李總統在當台灣省主席時，即使有喪子之痛，他還是在省議會接受備詢。

費議員鴻泰：

議長，今天沒有輪到本組質詢，但是市長不來備詢，已經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權益。民主可貴之處就是有權就要有責。陳水扁當市長，人民賦予他權力，人民也將監督的權利交給議會。今天市長不可以有任何的理由，拒絕到議會備詢。四年前黃大洲選市長、宋楚瑜選省長、吳敦義選市長，沒有一個人迴避議會的監督。總質詢結束之後，市長要請假是市長個人的事情。全台灣只有呂秀蓮選縣長時請假，不接受質詢。這也是民進黨幹的！難道民進黨當在野黨時，強力監督執政黨；現在變成執政黨後，反而迴避人民的監督。這樣子的市長能夠領導國家的未來嗎？他還想當總統嗎？如果他真的當上總統，我很肯定他一定是很獨裁的！

我要敬告市長，請官員把以下這段話帶回去，他不要以為請假可以拿到一些票。不會的，人民會唾棄他，因為他不懂得何謂

民主，民主的精神就是要有權要有責。

議長，陳市長不來，我建議國民黨的議員也不要質詢了！我們就等到陳市長、張景森局長來才開始質詢。

陳議員永德：

議長，以前官員請假還會事先知會一下，現在則是請得亂七八糟、不倫不類。環保局長劉世芳的假單理由為奉派參加台灣日報舉辦之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座談會。這是什麼請假理由呢？如果今天是國民黨執政的政府，早就被民進黨掀桌子了！

請議長告訴我們，官員在什麼樣的情況可以請假。以目前台北市的情況來看，市長不來質詢，連贏的機會都沒有。即使台灣省要精省，宋楚瑜還是堅持將省政總質詢問完。陳市長下次不知道還能不能站在備詢台，他應該克盡市長之職，接受本屆最後一次市政總質詢。陳市長請假的理由不充分，所以其他的官員有樣學樣，不倫不類。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質詢呢？

一屆議會也不過八次市政總質詢，如果市長都可以請假找代理人，則議員是否也可以找有經驗的助理代理議員到議事廳質詢官員呢？市政府作法實在說不過去！黃副局長代替劉局長到會備詢，而劉局長則參加台灣日報的垃圾座談會，難道大會比座談會還不如嗎？這是什麼市政府？什麼民主政治呢？

楊議員鎮雄：

陳水扁說李登輝是民主的巨人，那他就是民主的侏儒。民主進步黨因為他而變成民主退步黨。他不要講李登輝還好，一講後只顯得他愈來愈渺小。

主席：

去年陳市長也不到議會來，最後是透過媒體的批判，才讓市長心不甘情不願回到議場來，並且承認千錯、萬錯都是他的錯，

由於現在新聞太多，如颱風、政治問題、兩岸談判等，所以陳水扁不到議會來的新聞，恐怕沒有辦法像以前那麼顯著，因此，陳水扁就不怕媒體的影響力，不管大家對他有何批評，反正十二月五日的選舉最重要，一切等選完再談。如果陳市長選不上，他現在來備詢不是很倒楣嗎？這就是陳市長的心態。萬一他當選了，他還有四年的時間，我們也莫可奈何！

張景森局長敢來議會備詢嗎？他做了那麼多錯事，說了那麼多謊話，他當然不敢來議會備詢，以免被拆穿西洋鏡。萬一十二月五日不幸又是陳市長當選，以後預算就一個月一個月審，連但書、附帶意見都不要列了，這樣陳市長就不敢不來。這是我臨別秋波。不然，我們也沒有警察權，無法將市長抓來議會，就算我們在這裏喊破聲音也沒用！我看大家不如回去助選馬英九，看看能否搞倒陳水扁。

楊議員鎮雄：

議長剛才所講的這一番話，大概只能講講而已！每個月審預算，恐怕不符預算法的規定。我們還是要按照體制來運作。

主席：

我的建議一定有用，十二個月預算，先刪十一個月，市政府官員就會乖乖的到議會備詢。

楊議員鎮雄：

議長政治心理學說得很好！我們都知道陳市長是目前台北市的最高行政首長，他不能夠知法犯法，甚至於玩法。陳市長難道不知道直轄市自治法中對議員所訂的職權和職掌嗎？陳市長這樣玩法、找法律的漏洞，說他有請假的權利而不來議會備詢。這樣的事情，絕不是只用政治心理學就能探討其內心的想法。

剛才議長建議以後逐月審查預算，這恐怕只能說說而已！如

果陳市長請假一事能被接受，以後新任市長是否都比照辦理，只做七次總質詢呢？這種破壞體制的作法，議會還能扮演監督的角色嗎？

主席：

我的意思是說，萬一陳市長仍然當選，而議會不逐月審查預算，恐怕也奈何不了他！如果今天市政府還有預算未通過，他敢不來議會嗎？陳市長開此惡例，議會就要有對付的方法，我是不當議員了，而你們一定要有一套方法，讓市政府不敢造次。

楊議員鎮雄：

令弟還要當議員！

主席：

我會告訴他我的經驗。

林議員晉章：

議長，你也忙著要幫馬英九助選，乾脆請秘書長代理主持；議員要質詢的就質詢，不質詢就請助理代理質詢。

主席：

市政府官員可以請代理人，可是議員不能請代理人質詢官員。

前幾天陳市長在三黨市長候選人辯論時說，台北市政府從來就沒有官員被彈劾，這兩天監察院一彈劾市府官員，他就說這有政治味，陳市長向來就是有雙重標準。

林議員晉章：

我在先前就提到，市政府一定會有被監察院彈劾的案子發生。結果我所言不假。

主席：

陳市長說監察院的彈劾不公正，是政治抹黑。

林議員晉章：

在選前被彈劾或糾正，這是很正常的事情。昨天我提到，搞不好到選舉前，陳市長會被檢察官起訴。

主席：

這是白色恐怖，不可以！

林議員晉章：

現在他已經被調查了，如果真的被起訴，那也是很正常的現象，不可以再說那是選擇性辦案。昨天我在電視中跟觀眾朋友提到，一旦做了錯事就要有擔當。

陳市長爲了選舉不來議會備詢，而議長也要助選卻要留在議會主持議事，這是相當不公平的！我希望議長趕快去助選，由秘書長代理主持；議員想質詢的就質詢，不質詢的就派助理代理。

主席：

我應該做到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印信交給新的議長後，責任才算完了，這是議長應盡的職責。

林議員晉章：

議長這樣的態度，所以能夠獲得大家的尊重。市長只做八分之七的市長，剩下八分之一要如何向市民交代呢？一個有頭無尾的市長，如何能夠再讓他從頭開始呢？我們希望透過媒體，讓全台北市民知道，這種市長是不能繼續支持的！

鄧議員家基：

依照我的解讀，我很高興陳市長終於不來開會了！每一個議員都覺得這一屆的議會做的很慫，因爲我們怎麼做，市政府都不怕。今天陳市長不敢來議會，我終於出了一回怨氣，證明議會的監督還是強而有力的！在最後關鍵時刻，還是讓市長無所遁形，陳市長不敢來，代表議會盡責而有威力。我看陳市長以後都不要

再來了。

陳市長不來，站在法理的立場上，議會應該發表以下聲明：

陳市長在請假的公文中也清楚知道，這是議會既定的議程，在府會之間的制衡架構中，有何公務會比既定的議程還要重要呢？市府官員所用的各種請假理由琳琅滿目，如張景森局長是請假處理公務、劉世芳局長則奉派參加已被市民唾棄的垃圾隨袋徵收的座談會，還有的是因為老婆選舉，所以不敢來議會備詢。

以前我們在參加大學聯考時，如果闖場的負責人，是台大的教務長、校長等，爲了表示中立，其子女在當年都不參加大學聯考。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那有說老婆選舉，自己還要繼續當官，但是卻不願意負該負的責任。最荒謬的是，陳水扁爲了選舉，放棄參加議會的市政總質詢，這就是只要權利，不要責任的作法。在座那一位局處首長不會幫陳市長助選呢？林嘉誠副市長曾公開表示過，只要時間許可，他會利用下班時間助選。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會不動用到市政府的行政資源嗎？

市長知道來議會備詢，一定會受批評和指責，所以他就選擇不來議會，只享權利，不盡義務。天底下有這麼好的事情嗎？

議長，我正式提議，議會應該針對我剛才所發表的聲明和許多同仁提的觀點，基於議會監督的職責，向市政府提出嚴正的抗議。今天有誰不想選舉，大家都要選舉，不選的人也都在助選，可是我們都來議會等著要質詢陳市長，難道我們都是傻瓜嗎？早上我們還參加都發局所召開的座談會，這就是負責任的表現。市民投票給我們，是投整整四年的責任，不是只投八分之七的責任。市長的作法是非常不民主的開倒車示範。議會應該針對大家的立場，發揮議會監督的本質，發表一個書面的聲明，對外公布議會嚴正譴責市政府陳水扁這種「鴨霸」的作風。

再者，我正式提議，市政總質詢重新編排一次。陳水扁走到那裏，我們就質詢到那裏！這樣才是負責任的表現。我們用具體的行動，將市政總質詢攤在陽光下。

以上兩個提議，請議長裁示。

林議員晉章：

陳市長說話不負責任。先前馬英九先生要跟他的辯論時，他推三阻四，硬要改爲團隊辯論。當時我個人也提出邀請，想邀陳水扁辯論中山橋的問題。陳水扁說議員已有安排質詢的時間，不須再另排辯論的時間。現在輪到市政總質詢，我要好好質詢陳市長，他又不來備詢了！我特別將這件事提出來，主要是爲了大家知道陳市長是一個怎麼樣的人！

主席：

理論上，這件事情還是要拜託輿論界。如果輿論界有嚴正的譴責聲音，明天阿扁又會說千錯萬錯都是他的錯。否則，阿扁一定跟我們耗到十二月五日市長選舉後。只要各大報都用社論批評陳水扁踐踏民主，保證陳市長後天就乖乖的到議會備詢。在媒體無法充分反映議會的聲音下，陳水扁一定不會到議會備詢。他知道不來也不是一件好事；不過，來了更不好，所以他想用此方式騙騙選民，看能否當選。

李登輝總統在當省主席時，縱使有喪子之痛，還是接受省政總質詢。陳市長開口閉口就是李登輝先生的民主風範，問題是陳市長就是學不來。

我當了七屆的議員，只有這一屆碰到這種市長，本屆議員只好自認倒楣，希望下屆的市長能夠換人。如果很不幸，還是陳水扁當選，你們就只好逐月審查預算，這樣市政府就不敢亂來。我一定會告訴我弟弟陳義洲以後先刪十一個月的預算，市府送來十

一個月的預算，議會再刪十個月，每次都給它一個月的預算，市長就會乖乖的來議會質詢。否則，就要藉助媒體的壓力，讓市長迷途知返。去年此時，秦茂松議員在議場說，總有一天等到你。最後市長來了，這都是媒體的功勞，陳水扁一看情況不對，才會說千錯萬錯都是他的錯！

大家是要繼續等市長來，還是算了，現在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我簡單提三個重點：

一、剛才議長講的話，我不是完全贊同。我們有可能只做一屆的議員，市長不來，議員的職權就被剝奪了！陳市長曾對媒體說過，選舉過後，如果他再當選了，就是天不怕地不怕。他在第八屆議會統統請假，我們也奈何不了他！如果他沒有選上，他就繼續請假到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避開我們的批評和修理。問題是，批評和修理並不是質詢的重點，在市政的議題中，如南隆案我們有很多疑問想請教市長，這是一種雙向溝通，比批評、修理更重要。

二、身為一個政治人物，爭一時也要爭千秋。市長不來備詢，我們不是鼻子摸一摸就算了！我們也要留下歷史的見證。在市長不來開會的時候，我們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有一天我死掉了，我的孫子看到議事錄，會知道我會對陳水扁這種行為提出嚴正的抗議。因此，政治人物要留下好的名聲供後世探聽。政治人物的生命很短，如何讓很短的政治生命擴大成無限、永恆的紀錄，就是以當下的所作所為為依歸。

議長不能因為要去立法院當立法委員，就要大家摸摸鼻子算了！自我擔任議員後，我在議會就一直強調首長請假的問題。當初有人覺得這不重要，現在事實證明，我當初的堅持是對的！首

長可以任意請假的話，任何一個人都可以請假了！請到這一屆的最後一次市政總質詢，市長就乾脆不來了！這不就是我的先見之明嗎？

三、劉世芳局長爲了參加報社舉辦的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座談而向本會請假。這是什麼請假理由呢？議員能夠質詢的時間不過如此，市府官員如果還刻意迴避，我們要如何監督市政呢？一個議員好歹也有萬把票，代表萬把個民意！市長和官員不來備詢，這就是剝奪議員質詢的權利。市長不尊重議會，就是對不起市民。

我的立場和鄧議員相同，本會應該發一個嚴正的聲明，表示我們嚴重的譴責和抗議。至於今天這些紀錄，報社要不要登，那是媒體的事情，我們無法干涉。老實講，陳市長不把議會放在眼裏也無所謂，不過，議員還是要善盡職責，做我們該做的事、講我們該講的話！今天的事就讓歷史見證。

上述三點意見，請議長站在議會大家長的立場上，將議會的尊嚴撐起來。今天這樣一個案例，是中華民國政治史上非常特殊的案例，議長如果要這個案例上留下永久的名聲，你就在此時發表一個嚴正的聲明，譴責陳水扁。有一天你不當政治人物時，你的歷史紀錄才會在政治史上占一席之地！

李議員慶安：

議長，今天進行的市政總質詢是大會既定的議程，沒有什麼事比市政總質詢更重要的！陳水扁身為台北市的市長，而且尋求連任，在這麼關鍵的時刻，爲民主做了一個最負面的示範。尊重議會就是尊重市民、尊重民主。陳市長今天的作風，大家都應該同聲譴責。陳市長請假的時間正逢颱風來臨之前，他宣布放下市政，全力投入參選事務。他口口聲聲愛台北市民，難道就是這種

愛法嗎？在颱風前夕告訴大家，他要選舉去了，不管台北市政了！更甚者，在他最重要的屬下幕僚被監察院彈劾，他應該給台北市民一個交代時，他自己先閃脫了！這樣的作風，不僅是議會要譴責他，全體市民都應該譴責這樣的市長。

在座的市府官員那一個不是惦念著陳市長的選舉，或者是在動用自己的行政資源在幫市長選舉，相信大家心裏都非常有數。我早在幾個月前就講，台北市有幾個局處，爲了陳市長的選舉，在規劃、動員要幫阿扁市長造勢，用的都是公家的行政資源。如：十一月一日台北市要辦一個全民親子運動會，由大安區公所主辦。

主席：

市長不是請假了嗎？他還能去嗎？

李議員慶安：

議長真的是很天真！依我的了解，這個活動就是爲阿扁市長的選舉辦的！

主席：

馬英九、王建煊都可以去！

李議員慶安：

大家都可以去，重點是這個活動在安排的過程中，基本上就是爲了選舉，動用的就是行政資源。

主席，旁聽席上有鼓噪聲，是否請警衛維持一下秩序？

主席：

你們就是這樣寵陳水扁，所以陳水扁才敢請假！民主的真諦不是如此！你們在上面鼓噪，就是不同意李慶安議員的說法，這已經違反了民主的精神。陳水扁就是有你們的支持，所以才敢目無法紀！這全是你們的縱容所致！請你們們心自問，今天陳水扁

這樣的作法是對的嗎？

林議員晉章：

他們是要抗議陳水扁不來！

主席：

你們是抗議陳水扁不來，我誤會了，很抱歉！你們的作法，表示民主有在進步！

李議員慶安：

議長，公道自在人心！我今天在這裏講話，我負責任。十一月一日所辦的全民親子運動會，民政局、教育局已經規劃很長的一段時間。大安區公所舉辦這場活動，配合體育會，讓地方的里長具名，大家都知道這場活動是爲了幫陳水扁做一次全體的造勢。大安區公所已經公開說，這個活動不邀請民意代表參加！既然是全民親子運動會，憑什麼不邀請民意代表參加呢？

主席：

民意代表不能參加，陳水扁憑什麼去？

李議員慶安：

這場活動就是專爲陳水扁辦的！在場的官員那一個不是竭盡所能的在動用行政資源。

主席：

你們就記得大安區區長的名字，以後他在市府所待的單位，你們就把預算統統刪光。

李議員慶安：

議長，城市備忘錄就是陳水扁的競選文宣。我們的里幹事挨家挨戶幫阿扁散發文宣，這不叫做公器私用叫什麼呢？

剛才講的全民親子運動會，八十五年、八十六年都沒有辦過，唯獨今年有辦，這不是擺明了爲選舉嗎？在此，我要特別呼籲

市府的行政首長，希望大家有一個政務官的操守、風範和民主的胸襟。雖然阿扁不在議場，你們坐在議場，心裏想的是台北的市民而不是阿扁的選舉。

我們不要只會選舉的動物，我們要的是民主的市長。議長馬上就要卸任，希望你能在最後一次總質詢發揮議會的權威，給市民一個公道。陳市長踐踏議會、踐踏民主，就等於踐踏台北市市民。議長一定要為市民主持公道。

主席：

明天下午陳水扁在那裏，我就帶你們到現場要求陳水扁回到議場開會。

李議員慶安：

我們去圍堵、抗議陳水扁不尊重民主體制！

主席：

你們要有人陪我去，不能只有我一個人去！

李議員慶安：

我們一定參加！

主席：

請秘書處查一查市長明天下午兩點鐘的行程。

李議員慶安：

我們到現場請陳市長回來開會！

林議員晉章：

明天包圍市政府！

鄧議員家基：

從明天開始，每天下午兩點鐘，我來找齊十個議員陪議長去請市長回來開會。阿扁在那裏，我們就到那裏質詢。

李議員慶安：

議長，明天我們就告訴全台北市的市民，一個守法的市長，一個真正知道民主、尊重市民的市長……

主席：

請秘書處查明陳市長明天下午的行程，我帶隊去抗議。一定要有十個以上的議員陪我去！

林議員晉章：

議長，市長到那，樓上的民衆都會跟到那！

主席：

明天下午一點半在議會門口集合。兩點鐘準時開車前往現場。爲了不讓魏議員以爲我沒有骨氣，我要帶隊去跟陳市長抗議，請他立即回到議場接受市政總質詢。

楊議員鎮雄：

議會成立一個質詢團，市長到那，我們就質詢到那！

主席：

十一月一日的全民親子運動會由大安區主辦。該區區長是誰？

李議員慶安：

徐其梅先生。

主席：

反正你們還會當議員，還有預算權……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舉這個例子，只是要告訴大家，市府官員不中立已經很久了，媒體都知道！

主席：

以後他當那一個單位的首長，該單位的預算就不給予通過！市長如果沒有請假，他當然可以參加全民親子的活動；如果市長

已經請假了，都不來議會了，他還去參加活動，而且區長還恭迎陳市長，你們就記住這位官員，將來審預算時再好好的修理他！

鄧議員家基：

李議員提到的全民親子運動會還是小事，現在有一件更嚴重的事情馬上就要發生了。十一月一日台北市所有的垃圾車上所貼的林志穎照片要變成陳水扁了！市政府說爲了推動資源分類回收，所以請陳水扁市長親自宣傳。我聽了之後笑破肚子。有誰會看了陳水扁的照片之後就開始落實資源回收呢？

再者，陳水扁真的懂環保嗎？用這種方式搞宣傳，不是太丟臉了！

主席：

真的還是假的？

鄧議員家基：

我没有亂講，議長可以問副局長！台北市爲了要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的宣導……

主席：

你何必在今天講出此事呢？等市政府貼出來之後再說不是更好嗎？

鄧議員家基：

我覺得貼出來後對環保是一種污辱。本會今天應該做一個正式的決議，市政府不能動支這筆錢做這種見不得人的勾當。

李議員慶安：

鄧議員的解讀不太正確。當初環保局用林志穎的相片做宣傳時，別人就爲林志穎抱屈；如果陳市長願意將相片貼上去，我倒也不反對。

主席：

候選人要在公器上貼上宣傳文宣是要給錢的，陳市長怎可公器私用呢？這恐有行政不中立之嫌。

李議員慶安：

請議長將明天集會的時間和地點告訴我們。

主席：

一定要有十個人以上才可以！在場議員願意參加明天活動的請舉手。有十個人，不去的是小狗。在場除了黃金如議員外，其餘的人都要去，明天下午一點半在大廳集會。希望每兩個人再找一個人，最好湊齊十五個人以上。明天要去的同仁，電視會攝影，對選舉有幫助。我肯犧牲色相也是爲了幫助大家競選。

秘書處一定要查出陳水扁明天下午的行蹤，同時也請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幫忙。

秦議員備舫：

議長，明天下午要跟到什麼時候呢？

主席：

看情況而定！

秦議員備舫：

今天早上我接到一個通知，有一個社區要開住戶委員會會議，該會議都是住戶代表參加。沒想到，陳水扁競選辦公室南區競選總部主任，發了一個通知給該委員會，告訴他們陳市長也會列席。曾幾何時，陳市長也變成住戶委員會的委員了？該委員會爲了配合陳市長，只好將名稱改爲擴大委員會。既然陳市長有此行程，明天晚上我們也去參加住戶委員會。

主席：

我們是明天下午兩點鐘去請市長回來開會，跟晚上沒有關係。

秦議員備舫：

市長晚上的行程，請大家一定要撥冗參加！

主席：

大家晚上都很忙，沒有辦法啦！而且晚上是市長個人的時間，他愛到那裏是他的事情，議會管不著！基本上，市長應該在下午兩點鐘到議會備詢，他不來，所以我們才要去請他回來開會。

我要特別向媒體報告。這次大會既不延宕，也沒有專案報告。這幾天的議程是兩、三個月前三黨協商，且市政府也同意的議程。市長突然用行政中立的藉口不來議會備詢，理由實在太過牽強。如果這次議程，我們故意延宕，陳市長找理由不來，尚可諒解。可是這次根本沒有延宕議程，市長不來備詢，已違民主法治的常規。

本次大會是歷年來最順的一次，也沒有出任何差錯。陳市長竟然還不來，真的是說不過去！關於此點，我要特別向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做一個報告。

秦議員備舫：

議長，我沒有強迫大家晚上一定要去，只是希望有空的議員能夠共襄盛舉。市長曾經當過很久的民意代表，一定知道委員會會議只是一個住戶內部代表制的會議而已，但是市長偏偏用所謂的公權力參與，該住戶委員會在莫可奈何的情況下，只好讓市長來。這實在是一件非常可笑的事情。

長期以來，市長就喜歡搞本尊和分身的遊戲。上次幫民進黨助選時，他就常常請假。該回來開會時，他偏不回來，全國各地到處跑，真不知市民的權益被他放在那一個位階上？

議長，明天的議程，我稱之為肥皂箱式的總質詢。市長每次跟市民見面時開了許多支票，秀也做足了，爛攤子卻要丟給議會

收拾，天底下有這種道理嗎？

主席：

我們如果跟市長如影隨形，過不了三天，市長又要千錯萬錯都是他的錯了！

林議員晉章：

議長，李慶安議員建議現在去找市長回來開會。

主席：

現在也不知道市長人在那裏！

林議員晉章：

請秘書處馬上查一查！

主席：

現在不要馬上去，我們總要準備一下，俟明天下午查明市長的行程後，再行前往。如果記者女士、先生知道市長明天下午的行程，請告知本會秘書處。

李議員慶安：

議長，現在是大會總質詢的時間。我們要市長回來接受質詢，應該就是今天下午立即行動才對！

主席：

明天要去的議員或許多一點，現在只有七、八個議員實在太少了！更何況，我們也不知道市長現在人在那裏！

李議員慶安：

議長，市長人在那裏，我們都不知道，台北市民還有希望可言嗎？

主席：

市長就是不告訴我們！

李議員慶安：

市長連我們都不告知，他會告訴市民嗎？

主席：

他會告訴別人，就是不會告訴我們！

林議員曾章：

市長昨天晚上辦了一百二十桌的募款餐會，他在餐會上大肆發表意見，陳菊局長也在該餐會上大罵議會！

主席：

現在的募款餐會跟以往的情況是不同的！

林議員曾章：

我問過參加過的人，有一半的人都是被免費招待的！市長為何老是躲在議會背後說議會的壞話呢？

主席：

這次議會並沒有錯！市政總質詢的議程並未延宕。市長還有什麼藉口說議會不對呢？如果市長硬要說一些違背良心的話，一定會遭報應的！張景森就是最好的例子！

林議員曾章：

有這麼多住戶來會旁聽，主要是爲了看市長，結果市長卻躲著不敢見人。這些住戶曾爲了建國北路警察宿舍的問題和秘書長開過協調會，結果一到五點的建議都沒有通過。因此，這些住戶今天才會到議會來，希望針對是項問題和市長研究一個解決的方案。

主席：

對於旁聽席上的市民，我要說聲抱歉。原先我以爲你們認爲市長不應該來，所以我才說了一些重話。後來我才發現我誤會了！你們是認爲市長應該到會接受備詢。在此，我要向各位市民報告，這次市政總質詢的議程是早在七月份就決定了，我們並未變

更議程。市長不來，連民進黨的議員都不敢出聲護航了！因爲議程是大家早就協調好的！陳市長已經和市民及民進黨漸行漸遠了！

對於今天來旁聽的市民，我們感覺很抱歉！恐怕議會以往的監督不周，所以市長才不怕我們，今天才敢不來議會備詢。如果以前我們是一個月通過一次預算的話，市長今天一定會來。現在預算已經給他了，他又何必來議會被議員罵呢？

現在是要繼續質詢，還是等市長來才開始質詢呢？或許我們明天要去找他的消息已經傳到他的耳裏，他一緊張，等一下就跑來議會備詢也說不定，我們就在議場等他，只要市長回心轉意，我們就開始質詢。

楊議員鎮雄：

議長，權宜問題。

在官員的請假單中，高正尚主委因爲其妻要參選市議員，所以其職務就由主任秘書代理。議長的弟弟要參選市議員，議長也可以請一個人代理。免得他行政中立，你卻行政不中立。

對於這樣請假的理由，我真的無法理解。這樣的假單也敢送來，台北市政府到底還有沒有法治精神呢？

主席：

市長都敢請假了，更何況是其他官員呢？

楊議員鎮雄：

我也有朋友在參選，我是不是也要請一個代理人呢？還有其他同仁有兒子、女兒、兄弟要參選，大家是否都可以請代理人呢？這樣的請法實在太過分了！現在我請代理的官員出去，這是我的權宜問題。

主席：

不必了，我們又沒有在開會，何必爲難這些代理的官員呢？
楊議員鎮雄：

這樣的假單絕對不可以！市長本人請假，有其爭議處；但是高主委的假單就太莫名其妙了！以高主委的說法，在場議員是否都是行政不中立呢？我絕對不接受高主委的假單。

另外，這幾個請假的官員都是有樣學樣，全部都是民主的罪人。以後所有的官員是否都可以隨便請假呢？張景森請什麼假，一定要交代清楚，這也是我的權宜問題之一。

再者，劉世芳局長去參加台灣日報的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座談會。這樣的座談會難道不能請職務代理人參加嗎？議會的市政總質詢比不上台灣日報的座談會嗎？議會代表的是全體市民的權益，不容市政府如此輕賤。我也要請代理人黃宏維副局長離開議場。這是我第三個權宜問題。

以上三個權宜問題，議長一定要處理。

主席：
你不要大的欺負不到就欺負小的！

楊議員鎮雄：

按照高主委的假單，議長就是行政不中立，請副議長代理主持今天的會議。

主席：

市長都可以有人代理，更何況是其他局處長呢？你罵這些代理人根本没有道理。

楊議員鎮雄：

市長是因爲本人參選，有所謂行政中立的問題，這可以爭議；但是老婆、先生、弟弟、妹妹參選，官員也要請假才叫行政中立，這就太離譜了！

主席：

市長不來，大家不質詢，我們就坐在議場癡癡等，等到他來，我們就馬上開始質詢。如果今天市長真的不來，明天下午一點半，請各位在本會大廳集合，我們一起到現場請陳水扁回來開會。

楊議員鎮雄：

對於我的權宜問題，議長尚未答覆。這樣的假單要我再唸一次嗎？

主席：

現在都不開會了，你不要爲難這些代理的官員。

楊議員鎮雄：

在場也有很多議員要選議員，是否也要請代理人表示行政中立呢？

林議員晉章：

議長，明天下午一點半我會來，希望大家多一點人來，我們一起去請陳市長回來開會。

今天有很多民衆來會旁聽，就是要聽我跟市長答詢的內容。能否請主席裁示，等一下要休息等市長時，請副市長、秘書長、財政局長、警察局長、國宅處長、住福會主任委員及法規會主委等官員到交誼廳接受民衆的陳情。

魏議員憶龍：

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市政府或各局處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首長應來本會提出報告。」現在張景森局長因南隆案被彈劾，這就是重大事項。市長和有關局處首長應該來本會提出報告。

今天市長請假不來，已經對民主政治產生最壞的示範作用。對於明天下午由議長帶領議員同仁走肥皂箱的方式請陳市長回來

開會，我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同仁或許會認為這是一種民主的監督，我則會死守議場等陳市長來。陳市長不來，我也盡到我該盡的言責、立場和最嚴重的抗議。

對於張景森局長的案子，議長一定要做個裁決。張景森一定要來會提出報告與說明南隆案被彈劾的原因。

主席：

現在就看輿論的壓力到什麼程度而定了！

林議員剛才要請那些官員到交誼廳接受民衆的陳情呢？

林議員督章：

副市長、秘書長、財政局長、警察局長、國宅處長、住福會

主委、法規會主委和建管處處長等官員。

主席：

爲什麼要那麼多官員呢？

林議員督章：

本件事關重大，市長不出面，問題根本解決不了。

主席：

不用那麼多官員！

林議員督章：

昨天秘書長曾爲本案開過協調會，結果一事無成。今天這些

市民來會旁聽就是爲了聽聽市長要如何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

請副市長接受民衆的陳情，順便可以考驗一下副市長代理的能耐。至於副市長要不要帶幕僚，讓副市長自行決定。

秦議員備舫：

原本議會有給市長一個函，希望市長回到議會盡市長該盡的義務，也讓議員在最後一個會期的市政總質詢劃上完美的句號。

然而市長卻完全置之不理。

市長一再對外表示要行政中立，但事實上，他尚未具備候選人的身分。我希望今天以議會的名義，正式發表一個譴責聲明。不然，我們坐在議場傻等，他老兄在外面選舉得多高興。

議員要盡職責，但是不要質詢市長的分身。

主席：

我們在譴責聲明中表明這次議程並未延宕，而且是經三個月前的三黨協商確定的議程。市長臨時以行政中立的理由不來議會備詢，這對民主政治而言是一種踐踏；也是對選民的不尊重。請秘書處擬個譴責文發給各媒體。

秦議員備舫：

議長，三年多來，每次議長當主席，我總會說議長愛和稀泥。今天有很多議員都表達了心中的憤怒。大家都認爲陳水扁是損害民主法治的罪人，剛才議長這種軟趴趴的譴責文，只能叫做聲明而已！

主席：

明天用行動表達我們心中的憤怒，效果會比較好！相信屆時一定會引起市民的注意和聲討，過不了多時，市長又會說千錯萬錯都是他的錯！

秦議員備舫：

議員真的很可悲，市長明明應該在議會接受市政總質詢，結果我們卻無法實行我們的職權，就因爲市長的蠻橫。

每一個議員都是市民選出來的，全部都有民意基礎。現在市長不來議會接受監督，害得我們這些代議士要跟著市長屁股後面跑。我們這樣委曲求全是爲了什麼！

主席：

既然秦議員有意見，明天下午的行程乾脆取消算了！
秦議員僵舫：

我只是希望本會所發表的譴責聲明能夠講得很清楚。

主席：

請秘書處將草擬完後的譴責聲明先讓秦議員過目，看看夠不夠強烈！

秦議員僵舫：

議長不要因為即將離開議會，所以凡事與人為善。

主席：

我明天要犧牲性色相陪大家一起去，可見我沒有和稀泥！以後和稀泥的美名要取消了！

林議員晉章：

議長，如果明天去請市長回來開會，他還是不回應的話，下星期一就發動更多的群眾去請市長回來開會。

主席：

明天去過以後再視情況決定後續處理的方式。萬一明天他找了一堆人把我們打得半死，讓我們連話都不能說，那還有以後嗎？明天我可是冒著生命危險！

林議員晉章：

我的競選總部已經被不明人士攻擊了！

主席：

旁聽席上的玻璃之所以圍起來，就是因為陳水扁的支持者會有不理性的暴力行為。現在這些人之所以比較不來，就是因為丟東西丟不到。明天陪著大家一起去，我一定是被列為先揍的目標，萬一明天被打死了，還有什麼後續議程可言。

李議員慶安：

議長，希望市長對於明天我們要去請他回來開會一事有善意的回應。

主席：

請秘書處準備標語。

李議員慶安：

明天我們代表議會去請市長回來開會，也不是對陳水扁市長有不合理的要求。我們只是希望他履行他應該負的責任。如果市長不履行對議員的責任，就是不履行對市民的責任。

主席：

明天還要帶擴音機。

李議員慶安：

請議長不必擔心細節的問題。

主席：

一定要帶擴音機，免得陳市長聽不到聲音。

李議員慶安：

如果明天我們去，最後卻無功而返，我建議星期一發動更多的市民去請市長回來開會。市長經常用的手段就是藐視議會，直接訴諸民意。所以他來議會質詢，寧願和市民有約。

主席：

他不是與市民有約，而是跑票去了！

李議員慶安：

我認為我們應該陪同市民，一起向陳市長討個公道。我們用很理性、柔性的勸導市長回來議會開會。千萬不要因為這件事情造成台北市的和諧和混亂。

主席：

明天去請陳市長回來開會時，就由李議員負責柔性勸導。

費議員鴻泰：

從明天下午開始，我們就隨著市長的行程進行肥皂箱式的總質詢。請秘書處注意幾件事：

一、記得攜帶麥克風，電池不要忘了。

二、議長要特別告訴警察局王局長，屆時不可以對我們舉牌。

陳市長現在不是市長了……

主席：

我還是議長！

費議員鴻泰：

議員有什麼用，我們到市政府門口陳情還不是被人家舉牌驅離。

主席：

我們都沒有請假，而市長現在則跟一般老百姓無異！

費議員鴻泰：

不可以舉牌，那一個分局長舉牌，他就準備捲舖蓋走路。

主席：

明天下午一點半在議會大廳集合，沒有來的人是小狗。現在開始癡癡的等市長回來開會。

——休息——

楊議員鎮雄：

在我們很耐心的等候市長下，今天開會的時間也將接近尾聲。台北市議會對陳市長水扁不列席市政總質詢之聲明，請議長在六點半以前回到議場將這篇聲明唸一遍並宣布今天的議程就此結束。

如果議長不能即時回到議場，就授權給我，讓我把這篇聲明稿唸一遍。

現在時間是下午六點三十分，在今天結束會議以前，一定要對聲明稿有所決定。議長馬上就下來主持議事，請大家再稍等一會兒，我不能越俎代庖。

許議員木元：

現在已經超過下午六點三十分，議長一直都沒有下來。今天的會是否開到這裏，明天再來呢？議長不能來，我就代表他主持議事。

楊議員鎮雄：

聲明稿發出去以前有幾個字必須稍微修正會比較嚴謹。我將修改後的聲明稿唸一次：

本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市政總質詢議程，早於兩個月前經政黨協商確定。本次大會議程進行順利且未安排市長專案報告，既無延宕，陳市長以選舉事務須行政中立為由，藉故請假，規避本會市政總質詢，非但違反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踐踏民主法治，對本市全體市民權益、福祉至為不尊重。對此，本會提出嚴正聲明與沈痛呼籲，希望陳市長有始有終，立刻回到議會接受監督與質詢，以維民主憲政體制。

我只是修改了幾個字，原意並未改變。代理主席如果接受本席的修正，只要聲明稿一通過，官員就能回去辦公或吃飯了。

主席（許議員木元）：

向大會報告，現在時間是下午六點三十七分，已經超過原定的時間。議長不在，不能在大會做任何的聲明或裁決。散會。

——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林議員晉章）：

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向大會報告！剛剛議長率領本會同仁代表，前往安和路去邀請市長回來；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看到市長回來。

本席宣布：總質詢議程繼續休息，等候陳市長回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它問題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現在休息等候陳市長回來，謝謝各位。

—休息—

許議員本元：

主席！時間到了，你要做什麼裁示？

主席（陳議長健治）：

我們還是癡癡的等，下星期一再開始，散會。

—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陳市長與都發局張局長，他們二位還是請假。

楊議員鎮雄：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組一隊慰問團去看一下張局長？因他是不是被監察院彈劾後，心裡非常鬱卒，得了憂鬱症或其它毛病了？不然怎麼都長期向議會請假呢？

尤其是台大城鄉所對於張局長的作爲，十分不能苟同，他們也要求張局長交代有關南隆國場案所捐出的兩千萬元問題。因南隆工變商案子，送到內政部後，內政部在十月六日退回台北市政府，這中間有兩個疑點：

第一、土地變更後，應該給地主的土地，台北市政府給他們百分之七十五，但中央內政部認爲祇要給百分之五十九就可以，這是不是有圖利國場？請台北市政府提出說明。

第二、對於捐出給台北市政府的土地，可不可以做多目標使用？我看內政部也不同意，應該做公共設施用地。

這兩個疑點，我要求台北市政府在一個月之內，就是十一月五日之前做出答覆，像這樣的案子，我們剛講過張景森局長現在可能非常鬱悶，因爲他被彈劾了，也可能他躲在市政府陰暗的角落裡，補市政府的破網。過去張景森局長不是一向都非常英勇嗎？現在怎麼變成虎頭蛇尾不到市議會！是被彈劾後，羞於見世人？還是沒辦法交代？還是在家裡補破網？

他說他是做一件符合社會正義與符合程序正義的事情，對於他這樣的懷憂喪志，會使台北市政府的形象受到傷害。議長！我們是不是要派一個慰問團去慰問一下張景森局長，請他不要這麼憂心喪志，在他十一月五日要向內政部做答覆前，鼓起勇氣勇於認錯，對於被退回的案子就讓它胎死腹中，還是要按照八十六年一月都市計畫委員會所做的議決，來推動國場工變商的案子？

另外，如果張景森局長堅持不來議會備詢，我們可不可以請台大城鄉所王文凱教授來議會發表他的高見，因爲他也是都委會顧問，他在外面也說了很多對於該案他所了解的部分，也提出很多問題，如果我們真的要進入質詢，議長是不是同意他。以市府顧問的身分，來議會對於該案的各種疑點，以及他所質疑的部分與他對該案情的了解，請他在大會裡面向市民說明清楚？對於我的會議詢問，你是不是可以裁示一下？你認爲他沒有懷憂喪志？

主席：

我又不是他，我怎麼會曉得呢？

楊議員鎮雄：

你對政治心理學不是都瞭如指掌嗎？

主席：

我想他不是不敢，就是不好意思來面對該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想他是比較羞於面對該問題。

主席：

不是不敢，就是不好意思來面對吧！因為這些話他以前都講了，市長也講過了，表示他很清白，從來就沒有被彈劾過，結果他現在出市長的漏子，恐怕他是不敢面對，就是不好意思嘛！

楊議員鎮雄：

我們議會在這會期有議決，市政府各局處一級主管，在大會期間不得請假，除非是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情發生以外，應該都要到議會備詢。我看張局長這樣長期不來議會備詢，我曾向林副市長建議過，乾脆讓他自動休假，或在公懲會還沒有做出決議前先行停職。

主席：

你現在還不是正式進行質詢……

楊議員鎮雄：

我是會議詢問。

主席：

因為這是市政府的事情，你剛祇是要我分析，他為什麼不來議會備詢？我的分析是：陳市長在三、四個禮拜前，進行三黨辯論時，有表示過台北市政府的清白，從來沒有被監察院彈劾過，有的話，是高雄……

楊議員鎮雄：

有兩次彈劾呀！一次是成淵國中的案子，一件是張景森的案子。

主席：

憑良心講，有關成淵國中案，被彈劾的那個人，並不是他們

圈內的人，是一般事務官。而這次最主要的是因為張景森是他帶來的人，又是核心人物，而且張局長在外面放話修理議會時，市政府還很高興說，其他事務官都沒有什麼骨氣，就祇有張景森局長最有骨氣。當時在幾個禮拜前，市長也表示過，他們最清白，不像台灣省與高雄市都有被彈劾過。

我想現在張景森局長給他捅出這麼大的漏子，我看不來議會備詢，大概就祇有兩個理由：不是不敢來議會；就是不敢面對。因為他給陳市長添了很多「漏氣」，我想應該是這樣吧！

楊議員！你現在還不是質詢組，是輪到林晉章議員這一組。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要提出權宜問題與程序問題。對於權宜問題，就是我擔任議員的權利受到剝奪，請主席裁決要如何補救。因為議員的任期是四年有八個會期，我們要向市政府相關官員提出質詢，結果市長不來議會備詢，甚至連市政府核心組織團隊都不來議會！像劉世芳局長請假，上次也是一直請假，大家都來，就他一直請假；現在張景森局長也請假，陳菊局長也不見了，陳秘書長也不見了，剛升任為阿扁團隊核心組織的賀陳局長也不見了！連請假單都沒有？

主席：

賀陳局長來了。

林議員晉章：

市政府團隊應該是一個行政組織。今天的選舉組織可以說是個核心組織，核心組織就是在選舉時，不管你是擔任什麼職務，祇要是核心人物，所講出來的話，就有其份量與重要性。

我覺得陳市長把市府團隊製造成他自己的阿扁團隊，我們來算算看，以阿扁市長為首的從羅文嘉、馬永成、陳菊局長、劉世

芳局長等，都是阿扁團隊的核心組織成員。往外圍一點來看，譬如擔任過民意代表的陳哲男秘書長與李逸洋局長，他們可能是核心組織的第二層，比較外圍一點點。

再往外圍一點來看，譬如林逢慶局長、郭生玉局長、郭吉仁局長、涂醒哲局長、張富美主任委員、劉初枝主任、還有周弘憲主任委員，他們都有學者氣息，是屬於阿扁團隊外圍一點點，最後就是其他外圍人士，當然林嘉誠副市長也是屬於我剛剛講第三層的核心組織成員。

市政府被阿扁市長用稱爲選舉核心組織方式來經營，所以我說台北市政府不亂也怪呀！議長！我們議員沒有盡到自己應負的質詢權利時，任期可以自動再延一年或半年嗎？當然是不可以的。所以你今天必須要還我們一個公道，因爲我們的權益受到損失，幸好還有這麼多的局處首長，大家心理都有公道，也認爲必須遵守規定，規規矩矩到議會備詢，就祇有阿扁團隊核心組織成員一直藐視議會，現在連請假都不請！

我們來看看手上的請假單，這些都是張景森局長與劉世芳局長的請假單，現在其他人員連請假都不請假就不來了，請主席裁決，等裁決後，我再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

我上次就向大會報告過，理論上講起來，我也不能說，我今天的裁決，一定要支持你們的意見，譬如你們不質詢，我不能一定要你們質詢，因爲現在市長請假嘛！那一天我也盡我最大能力，陪你們一起去請市長回來，結果他寧願去參加歌手新歌發表會，也不願意到議會來備詢。

所以今天媒體問我，我也特別強調，如果陳市長以行政中立爲理由，說他第八次市政總質詢不來。要是這標準可以成立，依

法他當然可以請假，但是請假也應該在情、理、法兼顧下請假。像他這次的請假例子，要是成立，我想下一屆第八次大會總質詢也可以不來，因爲各黨派都在提名市長候選人，他說爲了要維護行政中立可以不來。再來有總統選舉，不管是他要參選或幫別人競選，他也可以說：如果我不請假，就變成我把市政府的資源都支持那一位總統候選人也不好，所以我也可以在這時候來請假，我看以後會變成立法委員選舉、縣市長選舉都可以請假了！

那天我特別強調，也呼籲陳市長不要做出這樣的壞例子，不要做出對府會之間關係的惡例，因爲此例一開，以後擔任市長的人，如果大家都藉這個理由不來議會備詢，我看議會不開會也罷！其實我一再強調，不管市長喜歡或不喜歡議會，或議會對你好或不好，都一定要到議會接受質詢。

像那天李逸洋局長在電視上講：十二月五日以後再來議會接受備詢，不是一樣嗎？過去我們與他都是好同事，如果李局長現在還是議員身分的話，我想他也不會同意市長在十二月五日以後才來接受質詢，因那時市長選舉也選完了，如果他落選了，還要他來做什麼，對不對？如果他當選了，他也可以不用這一屆的議員，因爲他要面對的是下一屆的議員。

那天也有議員說：既然這樣何必到議會來呢？今天憑良心講，要是議會同仁參選立法委員或繼續參選議員，而他強調市長可以不來最好的話，那他也不必選了，因爲他選上之後，市長都可以不到議會備詢，那選議員或立法委員做什麼？以後行政院院長也可以藉一些理由不到立法院備詢了！

其實這些問題是要突顯給市民看，給媒體看，那天我們會特別到那裡去，也因爲那一天才有媒體，所以我陪各位去時，就有很多媒體報導給全市市民，甚至全國國民看，但今天不是媒

體懶惰不來採訪議會，因為焦點太多了，所以你們看！今天就祇有少數媒體來採訪議會，老實講我們今天在這裡叫到死也沒有用啦！

而且市政府現在似是而非的言論，在電視上也講了，說他可以不到議會怎麼樣又怎麼樣等等，像這一類言論只能欺騙一些沒有唸書或沒知識的人，我想廣大民衆都是有受過教育，不會那麼簡單相信他不到議會備詢很好，這問題這幾天會慢慢發酵，民衆也會認為，市長爲什麼不到議會備詢呢？要是市長民調降低了，就是與這問題有關係。

所以你問我權宜問題，我當然希望保障你的權益，也希望保障市民權益，但是我無能爲力，那天我已特別強調過，一位市長不願意到議會接受質詢，寧願去參加一位歌手新歌發表會，我說這實在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我想我很願意保障大家的權益，但如果要把它變成焦點，是不是明天我們再去找市長，媒體也會把它變成焦點。可是我們又去的話，或許人家又會講我們是在做秀，其實我們是想去說服他回議會，所以權宜之間就要我們大家來衡量。

我感覺很無奈，不但市長不來議會備詢，連張景森局長也可以不來，甚至還比市長更前二天就不來議會備詢，市長還是後來才講不來議會，我也沒辦法，雖然我們議會有配置警察，但台北市警察局是市長管的，這些警察也沒辦法抓他來議會開會。

林議員晉章：

議長！你剛剛講了這麼多，我大概祇聽進去一句話，就是對有些參選議員或立法委員候選人，如一再強調市長請假沒有關係，市民最好都不要選他們，這句話我支持你，我贊同你所講的話。其它的部分，你說我們就無能爲力……

主席：

我也很抱歉！我擔任議員二十九年，議長當了九年半，第一次遇到像這種市長，我也沒有辦法，因爲他已經豁出去了，我上次已講過，他提出兩個理由：第一、他認爲市政府最近的團隊，尤其是自己核心團隊，出了那麼多的紕漏，怕面對議會對他的質詢，因他認爲他到議會來接受質詢，恐怕對他的選票會有影響，乾脆讓你們罵沒有關係，但總是不是面對這些醜聞。

我剛問過我們蘇副秘書長，他認爲陳水扁市長衡量的結果會怎麼樣？他也告訴我說：衡量的結果恐怕是不來對他的選舉有利，來議會備詢，扯起這些醜聞，恐怕對他的選舉更不利。他也是這樣認爲，陳水扁可能是因爲這樣，而不來議會備詢。

林議員晉章：

我希望議長在媒體面前，要一再的公開宣布，告訴市民這些情形，就是這種市長候選人，實在是應該給予唾棄，不然像這樣的市長，想來議會就來議會，不想來議會就不來議會，尤其是這幾天，我們看到報上寫：市長四年之內出國六十四次。我算一下，一年出國十六次，平均一個月有一次多，到底市長是在辦市政還是在辦外交？我就知道了！而且又常常請假。

主席：

出國六十四次，應該沒有的事吧？

林議員晉章：

這是報紙寫的。

主席：

報紙寫的是不是很準確？要是出國十幾次，我就相信。

林議員晉章：

我是想市長四年任內，要是出國六十四次，那平均一個月

就出國一次多……

主席：

我記得這四年裡，我也祇出國四、五次而已。

林議員晉章：

這可以請議會查明一下，像這種請假到底請多少次？出國幾次？也讓我們知道一下。我是希望議長能夠在媒體上公開宣示，向民衆市民呼籲，像這種情形下，請民衆不要再支持這種市長，因爲這樣藐視議會，是民主的退步。像我們真的很受委屈，在議事廳上，我們很認真準備四年來與陳市長之間未了事情的資料，想在最後這個會期總質詢時，與陳市長好好對談一下，並將這次總質詢的過程都錄影起來，拿到選區讓選民評斷，到底我們選區的議員做了那些事情，市長做了那些對的事情，結果他就這樣跑掉了！這對我們來講，議員選舉實在很吃虧，這是我們要提出來抗議的一點。

另外對於我們議員權益受損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出強調，今天張景森局長不到議會備詢，前天十月三十一日民進黨方面，包括陳市長、其他立法委員候選人，還有市議員候選人在大同區歸綏街又辦了一百多桌，前天我已講過，大直地區辦了一百多桌，而陳市長都親自前往。名爲「募款餐會」，我看大部分都是去吃不要錢的，祇要拿餐券去就不用付費。請王進旺局長查一下，他們搭棚子把整條街道圍起來，有沒有申請核准？

因那有十月三十一日晚上才辦活動的，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就去搭棚子，結果民衆反映，棚子被他們一搭上去，生意就損失幾十萬元，甚至到十月三十一日時，把整條大馬路都圍住，擺了一百多桌，而且民進黨候選人在會場上，還公開向民衆說：中山、大同區不要投票給林晉章議員，理由是：市長上任四個月後

，就把都市更新方案送議會審議，而議會擱置二、三年時間，都沒有去審議，所以大同區不會繁榮的原因，就是林晉章議員在阻撓，希望大同區民衆不要投票給林晉章議員。

議長！那天我們才在這裡講過，我也問過都市發展局局長，它的容積獎勵到一點八倍的案子，到底什麼時候送到議會的？都市發展局局長也說：是去年年底才送到議會。

主席：

是問副局長。

林議員晉章：

對！是問副局長，確實是去年年底才送來議會，結果外面現在散發文宣廣告，副市長說：讓選民自己去判斷。他們現在還到處去抹黑別人的情形，我實在覺得民進黨這種做法，真的是要透過議事廳上拜託議長幫我們議員主持公道。因爲明明在去年年底才送來議會審議的案子，坦白講：獎勵一點八倍，我還認爲不滿意，應該是兩倍或再多一點都可以考慮。結果抹黑說他上任四個月就把該案送議會！請議長幫我們主持公道。

主席：

我認爲這問題你不用擔心，今天記者也問我：昨天市長鄉親台南同鄉會辦了一千兩百桌，一共一萬兩千人參加。我說：要是一萬兩千人都自己繳一千元去吃那頓飯的話，我會請馬英九先生不要出來競選，也請王建煊也不要出來競選了。不過據我所了解，那一萬兩千人裡面，是自己出錢的，應該沒幾百個人，所以這種問題你不用怕啦！

林議員晉章：

我是知道很多人都拿整本餐券在免費分發。

主席：

現在的募款餐會與二、三十年前的募款餐會變化很大，因這一萬兩千人裡面，有的住在台北縣或其它縣市的很多，也不是自己出錢的。我剛不是講了，要是這一萬兩千人都自己出一千元的話，我想其他候選人就不用與他競選了，你也退出不用選了，因你選也沒有用，人家一萬多位都是自己出錢辦餐會，那還用得著選嗎？但話說回來，其中有很多人不是當地民衆，像我們內湖人到你們那邊去吃餐會的人也很多，反正參加人多就有面子嘛！

有一點你就講得很對，我也看到你提供的傳單，明明都市發展局講：該案是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議會審議。所以市長爲什麼不敢到議會來備詢？就是他不取來面對問題，而他認爲在外面隨便講都沒關係，要是來議會接受備詢，到時候議員提出相關事實證據時，要是被媒體播出就不好，所以他不敢來議會備詢，因爲記者會寫出真實面。

我剛才不是說了嘛！可能他現在有困難，就是他說了太多謊話，怕在這裡被你們質詢指責並把事情弄清楚，不如在外面不來議會讓你們罵，反正是籠統含糊，所以他會權衡評估，如何對自己選票有幫助，我不敢說他騙取選票，祇是比較好拿到選票啦！

林議員晉章：

這就是兩害相殘取其輕。

主席：

對。

林議員晉章：

不過辦理市政不能這樣，所以議長要向市民宣布，請大家唾棄這樣的市長候選人。其實大部分的市府團隊都還是不錯的，祇是少部分的阿扁團隊有問題，有問題的，現在都請假不敢來議會。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如果再這樣耗下去也不是辦法。

我建議議長！是不是再召集三黨來協商；或再請市長回來？還是用其它什麼方法處理比較妥當？要不然在這裡等待備詢的市府團隊，而阿扁核心团队都請假了，我們都在這裡陪他們也不是辦法，我提出這個程序問題，請議長處理。

楊議員鎮雄：

議長！林議員提出這樣的程序問題後，我也提一個程序問題，我看乾脆把議程改變，既然議會召開大會市長不來備詢，我看所謂的市政總質詢，我們也可以把它取消掉算了，等十二月六日市長落選後，我們再請他回來進行總質詢，這樣比較好一點。爲維持民主憲政體制，我們移到十二月六日以後，在臨時會裡，再來做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既然移到後面去，我們建議從現在開始來做專案報告，討論國揚案或討論張景森的案子，讓張景森局長如果心中有話要說的話，可以在大會中向市民說明，不要讓他沒有地方或苦無機會暢所欲言。所以我們乾脆把議程變更，今天會議結束後，要是明天不去請市長回來，我們就另外安排別的議程，像進行座談會或專案報告都可以，好不好？

主席曾經裁示過：在本會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裡，所排定之議程，市府各一級單位首長，除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外，均應列席，不應請假，市府是否依此原則，請於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前回函。

請教議會議程股相關人員！對於議長所做的裁決，市政府對這部分，有沒有回函？如果有回函，市府就自己食言了，所以請相關人員查一查，在九月十一日的會議紀錄，應該是九月九日或九月十日的回函。現在社會各界，對於張景森局長照明燈兩千萬元問題交代不清楚的部分，我曾經把該案也送調查局……

主席：

楊議員！你現在講的都是多餘的，就算改進行專案報告也要張景森局長肯來，市政總質詢他都不來了，你說要他來做專案報告，他會來嗎？我看你現在是讀書讀太多，反而讀到傻了，是不是？

楊議員鎮雄：

也許他就是希望這樣，這樣他就可以暢所欲言。

主席：

你是在「空思夢想」，你台灣話聽不聽得懂？

楊議員鎮雄：

沒有呀！陳水扁先生比較會夢想，他說他都跟著夢想在走，我不會跟著他走，我沒有在夢想。

主席：

總質詢他都不來了，你要他來專案報告國場案，你想他會來嗎？

楊議員鎮雄：

十一月五日之前，他要向內政部申覆，總要來議會報告一下嘛！他到底要不要按照四百二十……

主席：

有時候他會不按牌理出牌，這我就不敢保證，不過我想這是不可能的。

楊議員鎮雄：

張景森局長有時候的思惟確實不合邏輯，說不定會照你所說的，不按牌理出牌，也許他會接受我們這樣的安排，我們可以請他來嘛！三黨在協商議程時，也可以請他的代表，或他本人來看一下三黨的協商。

主席：

我看這樣也不是辦法，我想這樣處理……

楊議員鎮雄：

在做任何處理前，剛才林晉章議員也提到……

主席：

祇要大會同意。

楊議員鎮雄：

我覺得我們至少要發文……

主席：

現在是林晉章議員他們這組排在第一質詢組，而市長拒絕來會接受總質詢，剛他所提的權宜問題，我不能抹煞說不可以，譬如市長請假由副市長來接受備詢可以，張景森局長請假由副局長接受答詢可以，誰請假由誰代理答詢都可以的話，老實講，我今天如果做這樣的裁示，硬要他們這一組接受進行質詢，我想我議長就是不盡責，而且變成護航護得離譜。

所以我今天不能夠裁決林晉章講的，等市長與張局長等相關首長來備詢後，才開始總質詢。如果我現在不能裁決他們進行總質詢，那這問題，就繼續僵下去，因為那天我們也去請市長回來接受總質詢，但請不回來，他寧願到歌手那裡！他還說：連戰選副總統請了四十天假，我祇請三十九天假。那天我在現場，講過的話，我相信電視應該也有播出，報紙上也會刊登出來，我講：連戰請假的時候，是立法院休會的期間，並不是在進行總質詢時，所以陳水扁他用這樣的比喻，實在是不倫不類。

我也提到他最尊重的李總統登輝先生，他在擔任省主席有喪子之痛時，也是在省議會接受總質詢後，才回台北的。甚至他到國民大會被翻桌子，他也没有認為國大代表太討厭了就不去，沒

有呀！他還是一樣去，這就是對民主憲政的尊重，就像那天蕭萬長院長在立法院裡，面對立委質詢他：你爲什麼不去救災現場關切，還坐在這裡？他說：我本來要去救災現場，不過立法院總質詢要質詢我，我是尊重體制，對於無法分身我也感到很難過，我的心都一直掛念災區，但是立法院沒有變更議程前，我還是必須要在立法院備詢。

一位是爲了救災，而一位是爲了選舉就走人，如果這個例子一破，對於未來市長的做法就很簡單了，以後第八次大會都不來議會備詢，第七次也可以不來備詢，因爲各政黨在提名市長候選人時，都是在五、六、七、八月份，那時候就可以講說，爲了行政中立不來議會備詢，甚至未來有人參選總統，他也要去幫忙，怕大家說把市政府資源拿去幫忙那一位總統候選人也不好，所以要請假，像這種專門挑議會總質詢時間請假就好了。

如果真的是這樣，那以後每一屆有八次總質詢，經過市長刪減，一下說國際關係很重要，那一國要我去訪問，挑個總質詢時間就跑去訪問，怎麼辦？請假當然可以，他要出國訪問姊妹市長怎麼不可以呢？所以陳水扁市長這樣做，是在破壞體制沒有錯，等這個體制被破壞後，以後就都沒有辦法有效監督市政了。

所以我們還是很希望陳市長在這一、二天內趕快回來，我是認爲，如果民進黨不想在總質詢裡問市長市政問題，國民黨與新黨加起來，總質詢時間也只剩五天，差不到那裡去，其實第二次大會會拖延到九天，以前也是民進黨議員說：時間越長越好。追溯到過去的歷史是這樣的。現在總質詢只剩五天而已，是不是請陳市長回頭是岸，我剛也建議，我們先暫時休息，等他回來後再來開會？

楊議員鎮雄：

國民黨總質詢的部分移到議程後面，是暫時先不質詢？還是保留？還是完全不質詢？國民黨有八百八十分鐘的質詢時間，也許質詢中，陳市長就回來了。

主席：

新黨認爲副市長在場，就同意質詢嗎？

楊議員鎮雄：

我不知道，我祇是代表我個人意見。

主席：

這樣也是不可以的，因爲議程會塞車，是從頭就開始塞的，如果你的意見成立，等一下民進黨就來吵，吵說要質詢，可不可以？當然不可以，這是大會所做的決定，議程順序已經排好了。而且今天質詢組說市長沒有來就不質詢，我認爲我的裁決是正確的，難道要我裁決這一質詢組不對嗎？不可以的。

所以我想爲了不耽誤大家的時間，市政府又會用苦肉計說：祇有市長沒有來，其他人都來了，怎麼大家都呆坐老半天，電視一拍攝我們議員祇有五位，官員那邊有五十位，又會說我們議員怎樣又怎樣，這也是可能發生的事情，因爲一般選民，尤其是知識水準比較低的就會搞不懂情況。

楊議員鎮雄：

他們應該都會懂。

主席：

有些會搞不懂，所以我認爲我們現在等他回來，並再去函市政府，請市長趕快回來，如果他一回來，我們就開始總質詢。他要是真的不回來議會備詢，我再召集三黨來討論看看，等三黨有共識後，我再來召開一次會，因爲變更議程一定要經過大會，決不能我做主或是你做主，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置？大家比較省時間。

不然市長不來，我們天天都來，像我與許木元議員是比較沒關係，因為我們不再參與選舉，但對於要繼續參選的議員，當然要去跑票，萬一少一票落選就倒霉，要是能利用這幾小時時間去拉票，最起碼可以多拉五票。

另一方面也防止市政府找藉口說：市政府祇有市長沒有來，祇有張景森局長沒有來，祇有劉世芳局長沒有來，其他市政府首長都有來呀！議會爲什麼不質詢呢？又說我們是浪費市政府資源。所以我的想法是，我們暫且這樣，我再來召開三黨協商，看要如何因應現在的市政府，我也很不希望我要離開議會之前，讓本會第八次的市政總質詢沒有開成，也深怕下一屆的議員會倒霉，第五次、第六次或第七次沒有總質詢的事，可能會發生！我們今天就做這樣的結論，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在你做結論前，我還要再會議詢問一次，剛才議長也講了，處理公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市政府的發言人或市政府人事部門的那位同仁說明一下，知道張景森局長現在是在處理什麼公務？像他不是躲在市政府陰暗處補破網，或處理南隆案的申覆案？如果是這樣，該公務這麼重要，國揚的案子這麼重要，就請他繼續留在市政府陰暗處補破網。

主席：

你何必爲難他呢？

楊議員鎮雄：

我是會議詢問，議長！你要答覆嘛！你不能用看手相的方式來揣摩他的心情。

主席：

你何必爲難他？

楊議員鎮雄：

要不然請市政府的官員答覆我的會議詢問，他是在處理什麼公務？如果是在處理都市計畫重大公務問題……

主席：

張景森局長連出國都可以不向市長請假，監察院會彈劾他，這也是原因之一，你現在何必找人事處長沈昆興的麻煩！他是事務官，他怎麼敢違背市長的團隊呢？何況張景森是市長團隊的核心人物，你何必害他呢？

楊議員鎮雄：

主席自己所做的主席裁示：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期間，所排定之議程，市府各一級單位首長，除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外……

主席：

該裁決是我裁決的，你問我就好了，立法精神是我同意的，所以我最清楚，像陳市長與張景森局長這種請假方式，是不可以的。

楊議員鎮雄：

不可以？

主席：

當然不可以！但是他硬是不來議會備詢，我能有什麼辦法！對不對？這種問題何必要問別人，何必讓人家爲難呢？這是我裁決的。

楊議員鎮雄：

我當然尊重議會議長的決議……

主席：

我看今天會議就到這裡……

楊議員鎮雄：

我一位一位問市府官員，那一位了解他是在處理什麼公務？如果他是在補破網，我也當做他是在處理公務，最起碼讓我了解一下嘛！

主席：

那一天你不是已經曉得，假單上寫明是爲了處理公務，結果在外面開記者會罵我們，這也是處理公務？上次不也是請假不能來，然後在對面市政府開記者會罵議會，你都忘掉了嗎？

楊議員鎮雄：

這一次不一樣。

主席：

一樣啦！

楊議員鎮雄：

他也許已經改過向善了。

主席：

楊議員！你不必再說了。

楊議員鎮雄：

我要堅持議長所做的裁決，市政府一級單位首長，除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外，均應列席不應請假。

主席：

我不是講這是我所裁決的了嗎？

楊議員鎮雄：

我替你堅持一下。

主席：

我是說不可以。

楊議員鎮雄：

我要了解是什麼不可抗拒的理由，他也許在來會途中發生車

禍，這是不可抗拒呀！

主席：

我已經說過不可以，但是他聽我的話有什麼用！

楊議員鎮雄：

所以你並不清楚嘛！我們也不必迂迴了，我直接問一下都發局代理局長！張局長他是在處理什麼公務？

主席：

李副局長我認識他已經三十年，你罵他做什麼？

楊議員鎮雄：

他一定說不知道。

主席：

李副局長！你知不知道張景森局長現在在辦什麼公務？如果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楊議員鎮雄：

不知道沒有關係，副局長！你知不知道？

主席：

跟你講，他不知道，你就不信！

楊議員鎮雄：

他說：他今天有上班。議長！你要了解一下哦！他有沒有去行政院？因爲剛剛有一位處長爲了拆除中山橋一事，這就是非常重要事情，事關市民問題，當然要去行政院開會，代理去不好，他不是陪同他一起去了？如果是這原因，我們也體諒他去行政院。

主席：

楊議員！像這種會議我想張景森不會去啦！

楊議員鎮雄：

還是到內政部營建署？爲了補破網去說明，請他答覆一下。

主席：

是工務局許瑞峯局長去開會。

楊議員鎮雄：

許瑞峯局長怕台北市市民會淹在水裡面，所以去行政院開會，這部分我想議長你也會同意，至少我會同意，像這種重大的事情……

主席：

許瑞峯局長是到行政院開會，如果張局長是到行政院開會，李副局長會馬上說：他是到行政院。他也說他不大清楚。

楊議員鎮雄：

議長！你又在看手相說話，你不會看人家的心思看得這麼清楚啦！心事誰人知呀！你這樣是看不出來的，我還是要再問他一下。李副局長！他是不是到行政院開會？還是到內政部補破網？還是到台大城鄉所交代？或者他在市政府內，沒有離開市政府？

主席：

說不定又在開記者會罵你。

楊議員鎮雄：

這就要弄清楚，他要是在罵人的話，我們現在就要找他來，讓他在這裡罵我們。

主席：

他不會來的啦！

楊議員鎮雄：

請他不要在外面罵，要罵就在這裡罵呀！議會有不長進的地方或有違民主體制的地方，議會有不重視市民權益的地方，要罵就到這裡來罵也沒關係。

副局長！他沒有在外面開記者會？有沒有在市政府開記者會？所以議長！你都沒有猜對，你不知道他現在在裡面是在想什麼。

主席：

對於開記者會，我祇是隨便講一下而已。

楊議員鎮雄：

議長！雖然這是第七屆第八次也是你最後一次做議長，也不能讓市府就這樣藐視議會，把你的裁示當做廢紙一堆。

主席：

批公文的一定是副市長……

楊議員鎮雄：

先去查明清楚再來報告，暫時停息一下，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議長！我會詢問一下，對於第一質詢組同仁，現在是要進行質詢，還是不進行質詢？

主席：

林晉章這一組不進行質詢。

許議員木元：

既然不進行質詢，我建議大會宣布散會或宣布休息。

主席：

我本來也是要裁示停止發言，但是同仁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可是第一組不質詢……

主席：

我有講呀！我剛剛不是講：我也不能夠裁決不質詢是不對的，對不對？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與楊議員輪流發言，我也提權宜問題，一個人五分鐘，好不好？

主席：

好呀！你有意見就講。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第一次帶隊走出市議會到安和路去走上街頭，不曉得滋味如何？是很快樂呢？還是很痛苦？

主席：

我不是講很悲哀嗎？我連續講了四次。

許議員木元：

你這是遲來的悲哀，因為台灣在進行民主過程當中，你都沒有悲哀，過去的歷史是悲哀的，李總統也講過，台灣的歷史是悲哀，但是議長以前都是快樂的。

主席：

你現在是要他回頭悲哀嗎？

許議員木元：

我是請教議長！今天來議會備詢的首長我可以點名，郭局長、林局長、李局長、陳局長，能夠坐在這邊備詢，是過去體制外的改革者，因為他們走入街頭爭取台北市長直接民選，今天陳市長才有機會擔任市長，如果是官派的話！再過五十年，他們都沒有機會坐在這邊備詢。

所以是有痛苦的過去，才有今天與將來的快樂，台北市民也才有機會投票選自己喜歡的人擔任台北市長，而議長會帶隊出去，我認為議長也在成長之中，你有進步，你已經會上街頭去爭取權益。

另外李局長與陳菊局長也是帶著群眾到北門靜坐三天，都是二十四小時靜坐淋雨，到最後被鎮暴警察抬著走，我們才能直選總統，李登輝才會成為國際間大家公認的總統，不管是中華民國或是台灣共和國，這就是過去的悲哀，我們去流血流汗爭來的，今天我們才可以民選總統。

所以這是體制外的改革，我們也要體制內的改革，今天陳市長認真做市長四年，我們有目共睹，但是到現在他請假對他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如果他在這邊應對答覆市政問題，記者會來一大堆，他天天可以不用花廣告費就可以上全國版的新聞，媒體會每天報導，所以這是他的損失。

第二個損失就是他請假之後，他行政中立，很多學校校慶他都沒辦法參加，他如果不請假就可以去參加，就會有很多家長與老師、學生可以聽陳水扁市長講很多的施政理念，無形中這些家長與學生他們的票一定都會投給陳水扁，所以很多學校二十周年、三十周年校慶，因為他請假不能參加，這也是他很大的損失。

對於議員包括議長，祇要兩萬票就一定當選，但是陳市長要在未來連任四年，他一定要有百分之五十一的選票，才可以連任下一屆的台北市市長，所以我們這邊有民意，市長當然也要爭取民意，甚至市長民意要包括國民黨的支持者支持他，新黨的選票也要支持他，我們陳水扁才有機會再擔任四年市長之職。

所以陳水扁請假，對我們來講並沒有討到便宜，也沒有得到什麼好處，所以這是他的犧牲，他爲了要對台北市民表示他願意再犧牲四年，他走入基層沒辦法上報，如果他到這邊備詢，他天天可以上報，可以透過媒體在這邊講，市民都會知道，等於每天都在舉行辯論會，這對他來講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所以議長！你跟我一樣都不再競選，但是你現在是不分區立

法委員第二順位排名，而我要回去鹿港種田，如果我們不質詢，就讓市政府局處首長回去辦公，爲我們台北市民爭取最大的福祉，不然他們在這邊陪我們聊天，對市民來講，是很大損失。

現在請議長做一個裁決，第一質詢組是林議員，林嘉誠副市長是政治學博士，我想陳市長要答覆的問題，林副市長一定可以對答如流，所以請林晉章議員趕快繼續質詢，這樣也可以省很多廣告費用。其實我知道你每天都勤跑基層流很多汗，如果你在這邊開始繼續質詢，明天媒體一報導，選票就多多，林議員！請開始質詢，好不好？不然就讓市府官員回去。

主席：

許議員所講的，也是蠻中肯的，他問我：到底是不是悲哀？

許議員本元：

你把自己的心情都講出來。

主席：

理論上講起來，你剛所講的這幾位，都是以前反對運動與民主運動先鋒，包括陳市長都是爲了要爭取民主，反對舊有體制。現在換他得到權勢，換他擔任市長之後，就要讓這些在野的人走他的回頭路，那如果照你剛才所講的，這祇是對過去的執政黨現在變反對黨的報復，我想這是不對的。

那天我特別強調，我說：民主政治在議事廳裡論政，這是五十年來慢慢規範到這個程度，然後到五十年後的最近，換追求民主的人擔任市長後，要讓這些反過來變在野黨的人，還要走出議事廳去請他回來。許議員！今天如果換是另一黨人擔任市長的話，我想民進黨也不會如此善罷干休！像我們那天，祇是拿個牌子請他回來，也沒有做其它什麼動作。我敢講：如果是過去另一黨執政，在野黨早就找一大堆人去丟雞蛋，去吵翻天了！

所以我會感到很悲哀，就是認爲我們爲什麼要走向回頭路？你現在也是民進黨台北市黨部的主任委員，你也要發揮你的力量，要告訴陳市長：今天由我主政的台北市民進黨委員會裡，你陳市長不能夠這樣做。因這樣做，對我們後世的子孫或下一任議員、市長，是一個壞的楷模，我認爲你應該從這個角度去與陳市長溝通一下，我也希望你能這樣做。

至於你剛才所講的，我也同意，既然林晉章議員這一質詢組不質詢，如果我們再把這些官員留下來，市長又會講：市政府官員都留在這裡，爲什麼不質詢呢？但是今天我站在議會議長的立場，我不能夠裁決林晉章議員講的不對，因他要等市長來再質詢是應該的。

尤其楊鎮雄議員剛才問我：我們十一月所做的裁決是什麼意思？我今天可以很肯定的講：他們這些人是不可以請假的，一定要到議會備詢，但是他們不聽我的話，我也沒有辦法。所以我說：爲了節省大家時間，今天是不是就到這裡結束？然後官員也可以回去，我再等看看或請相關人員去與陳市長疏導一下，或許他今天晚上會通知我：明天要來議會備詢。我想一切事情就解決了。

如果他還是不來議會備詢，明天我再召集三黨協商，現在要來開大會也是害了大家，因目前正逢選舉，你跟我是比較沒關係，可是其他再參選連任的議員都去跑票了，我是去當立委了，你說要回鹿港種田，不過你還是民進黨台北市黨部的主任委員，還是有位置可坐。

所以是不是我做這樣的裁決，我也拜託楊鎮雄議員不要再講了，我看如果他今天還不回心轉意，我明天再召集三黨黨團來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我就職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時，承蒙議長來讚美，我站在市黨部主委的立場，我是希望和平快樂爭取選票，不要口水戰爭、不要抹黑，這種不道德的行為通通免去。

主席：

我們祇說他不來議會接受備詢是不對而已，那有抹黑他？許議員！今天不是祇有你一人在議場，我才故意講這種話。我很坦誠講：如果今天要是別黨的人在做市長，我想你也不希望看到發生這種情形。

許議員木元：

主席！市長是依法請假，在法理上絕對站得住腳。

主席：

我剛剛並沒有講不合法，但是此惡例一開，對下屆的市長來說，他可以第八次大會不來，也可以第七次大會不來，最後他甚至可以講：那天選總統我要幫誰選，所以我要保持行政中立；或有那天有那個姐妹市要市長去訪問很重要，就故意選在議會總質詢時間，然後請假不來備詢，這都是有可能發生的事情。

所以我說他做出這一個壞例子，而且我們所排定的議程，也是經過大家同意的，在三個月之前就確定的議程，如果陳市長在最後這三十九天任期內不願意到議會，最起碼他也應該在五十天之前就告訴議會：我跟你講哦！你們議程雖然排到第四十天才讓我總質詢，如果議會不改在第六十天時才進行，到時候我不來。

就算是這樣，他也要向我們講一聲呀！結果我們大家也不曉得，他就突然告訴我們說：我不來了。你認為市長這樣做合不合情理？雖然不外乎法、不外乎政治，以政治方面而言，這時候該不該請假的問題，因為法沒有明文規定，什麼時候可以請假，什

麼時候不能請假，但如果可以以溝通方式來處理，譬如家中有大喜事，他今天不能來議會備詢；或他今天家裡發生大的喪事，他請假不來當然就情有可原。

請假可不可以，是大家共識的問題，譬如今天我突然說我不來，有人可以講我對，也有人可以講我不對，但我家如真有大的喪事或喜事，你們也一定會尊重我。可是我如沒什麼大事就請假，譬如：我下午不來議會做主席，不來開會，跑去馬英九那裡做競選總部的主任委員，你們一定會罵死我。但我請假方式也是正當理由，因為我有事呀！祇是有事去助選有什麼不可以。

對於有事的定義要如何確定，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陳市長今天做出這個例子是一個最壞的例子，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看過市長不來議會接受總質詢，除非他真的如我剛才所講的，有大事發生，但爲了行政中立競選或助選，或未來去訪問姐妹市，或未來總統選舉要去幫誰所以請假，如果真的可以這樣擴大，我真的替你們這些再參選的議員悲哀，你們再選的人實在有夠衰，因爲未來市長絕對會這樣子做。

楊議員鎮雄：

輔選沒這麼重要嘛！做議員也不能夠堅守崗位，整個議員職權被他這樣任意的侵犯，議長！你最後點到重點了，官員請假問題，今天應該把它確定清楚，不然你走了以後，我們怎麼辦呀！你做了三十年的議員九年多的議長，現在你所做的裁示，官員都不遵守，其實你最明瞭在什麼狀況下，官員可以請假，尤其市長在什麼狀況下可以請假，我們一定要把這問題說清楚。

主席：

我剛剛不是講過了嗎？李登輝爲什麼可以當總統？當時他有喪子之痛，孩子在醫院想要回去見最後一面，他都可以忍下來沒

有見到最後一面，就是堅持在省議會備詢到結束，所以他可以做總統，我並不是說以後的人都要學他，但最起碼不能以去參加歌手新歌發表會而不到議會，這樣就不倫不類了。

許議員！你也是民主鬥士，我記得你在擔任教職時，就是民主鬥士，你應該跟我一樣，我們來勸勸陳水扁，老實講，這一次對他的選舉重不重要是另外一回事，但壞例子不要拿到台北市議會最要緊。

楊議員鎮雄：

我要再補充說兩句，人在臨終前，譬如家父過世時，我那位在台大動物系教授的哥哥是長子，一定要等長子到床前，他最後才斷氣，意思就是要等到他想要見的人見到之後才肯斷氣，我覺得李登輝能做到這一點，這表示他責任心相當重。你看他兒子最後斷氣時，他都沒有在旁邊，我相信他兒子走到天國時，都還有點遺憾，所以李總統當時就有這樣的民主精神，再看看我們的陳市長，他的民主精神在那裡？

主席：

現在有外賓來參訪，我宣布一下，美國加州洛杉磯阿圖斯市長一行十人，由士林區陳區長帶隊來議會訪問，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許議員木元：

主席！陳市長他是依法請假，他有例可循，因為連戰擔任行政院長，他要競選副總統時，他也是依法請假，所以依法請假是可以的。

主席：

許老師！你不要學阿扁，連戰要競選副總統時是行政院長，當時立法院是停會，並沒有總質詢。結果陳水扁現在卻說：我比

連戰還規矩，因連戰請四十天假，我請三十九天假。

可是我們現在的情形與當時立法院不一樣，因我們現在不但開大會，而且是在進行總質詢，狀況是不一樣的，他不可以這樣做，你也不要學阿扁或羅文嘉亂講，這樣不好。

許議員木元：

我祇是說依法可以請假，我沒有講其它的意思。

主席：

依法我沒有講不可以。

許議員木元：

議長！你剛剛不祇講過一次李總統為什麼可以當總統，是因爲他在當省主席時……

主席：

我是說他這種精神，並不是說祇有這一項就可以做總統，有些話我也不能亂講，大家也不可以亂講，主要講的是他尊重民主的意思，不是說要這樣才可做總統。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不要再講第三次啦！當時我看雜誌上講，李總統的公子病危時，他剛好在省議會總質詢，當時李總統的機要秘書向他告知：你的兒子在台大已經病危，是不是要趕回台北見最後一面？當時他有請教當時的議長，議長說：應該以公爲重，那是你家的私事，所以不准請假，所以今天李總統還氣這個人，氣在心裡不講出來而已。

主席：

據我了解，事實上是沒有這回事，如果有這回事，也表示李總統對議長與議會的尊重。

許議員木元：

是當時的議長太霸道了，太不近人情了。

主席：

人家還是尊重體制。

許議員木元：

還好你不是那位議長，你比當時那位省議長厚道。

主席：

要是我的話，要是消防局局長告訴我那裡失火了，我一定要求他趕快去，甚至上次好像是大同區區長說他父親病危，當時有二、三位議員要質詢他，我說：你趕快回去，如果他們找你麻煩我負責。當時他也怕議員以後會找他麻煩，我也說有事情我負責，我這個人絕對不會這樣做。

許議員木元：

我們共事九年，我知道你做人很厚道，我們議員都有共識，但你總不能選舉到了，方式就變了，你要用平常心對待，不能現在就變樣了，這樣我們就不尊敬你了。

主席：

許議員！現在是第一屆民選市長，我們是第七屆議員，第二屆的市長，第八屆議員最後一年時，市長說不來開會，市長又與你不同黨派，你會怎麼做？我們將心比心，你支持他我没話講……

許議員木元：

議長！你不要再講了，假使林蒼章議員，他是與我同選區的議員，如果他不願意質詢林副市長，請主席裁示休息或散會？

主席：

我想就這樣啦！我再來召集三黨協商，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主席！休息不是散會。

主席：

休息也是可以，我協商好了再來開會，但祇要在任何時間裡，市長要回來備詢的話，請通知我，我馬上召集議員同仁大家來開會，好不好？在他沒有來議會備詢前，我們先暫時休息。今天會就開到這裡，明天我再召集三黨來協議如何處理。

楊議員鎮雄：

對於張景森局長公務請假原因，在下次復會時要說明，看他的是到行政院開會？還是救災去了？

主席：

好，我們現在就休息。

——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陳議長健治）：

報告大會，市長仍然請假，市政總質詢第一組質詢組議員還是不願意質詢副市長，仍要等市長親自列席答詢。現在選舉到了，反正市長也無所謂，十二月五日如果他選上了，他就不怕議會；萬一輸了，他也不會來會接受質詢。既然議員也要忙著選舉，我們就從現在開始裁定休息！如果有重大議題需召開大會，請各黨團再跟我商量。

市長到不到議會備詢已不是重點，媒體也不來了，如果還要大家到議事廳等市長也不是辦法。十二月五日投票日，投票以後再來決定開不開會。散會。